丰县赵庄镇大刘集村商贸综合体项目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建设项目:丰县赵庄镇大刘集村商贸综合体项目

2、建设地点:丰县赵庄镇

3、编制范围:根据丰县赵庄镇大刘集村商贸综合体项目施工图纸编制预算。包含本项目的土建、电气给排水、暖通等（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包含消防水池）。

4、建筑总面积：4072.11 ㎡，建筑高度：12.5m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2 层；

二、编制范围

1、根据丰县赵庄镇大刘集村商贸综合体项目施工图纸编制预算。包含北本项目的土建、电气给排水、弱电等（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包含消防水池）。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、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2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。

3、2014 年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、《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【2016】154 号）、苏建函价（2019）178 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[2018]第 24 号文件；

4、2024 年 3 月人工费调整文件苏建函价 [2024]83 号文件。

5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07 期《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，信息价没有的暂时按照市场行情价格。

6、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；

四、编制内容说明：

1、编制界限：施工图设计说明、各专业施工图；

2、大型机械进出场计取挖掘机进出场一次；

3、垂直运输计取塔式起重机一项；

4、土石方外运本次预算暂按 3km 考虑；

5、模板量按照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；

6、措施项目费

土建

(1)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3.1%）计取；

(2)、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0.31%）计取；

(3)临时设施：招标控制价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1%）计取；

安装

(1)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1.5%）计取。

(2)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招标控制价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0.21%）计取。

(3)、临时设施费：招标控制价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0.6%）计取。

7、其他项目费

（1）暂列金额：无。

（2）专业暂估价：土建379401.6元。

8、规费

土建

（1）环境保护税：无

（2）社会保险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3.2%）计取；

（3）住房公积金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（各专业取费：0.53%）计取；

安装

（1）社会保险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安装：2.4%）计取。

（2）住房公积金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（各专业取费：安装：0.42）计取。

（3）环境保护税：无。

税金

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甲供材料费 含设备/1.01）×9%计取。

2024 年 8 月 20 日